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不含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同）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由不超过35亿元调整至不超过40亿元；财务公司对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的授信额度、日贷款额度（含应计利息）均由不超过35亿元调整至不超过40亿元。

● 交易限额

关联方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400,000.00 万元
关联方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400,000.00 万元
补充协议有效期	与原《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保持一致。
存款利率范围	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同等条件下参照主要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期同类同档存款利率，并保持全部成员单位执行统一的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贷款利率在同等条件下，参照在主要商业银行或金融 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同档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	--------------------------------------------------

-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协议，协议中约定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35 亿元；财务公司对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日贷款额度（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35 亿元。

基于关联方的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并综合考虑财务公司金融服务与风险管理能力，拟将上述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授信额度总额、日贷款额度（含应计利息）分别由 35 亿元调整至 40 亿元。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该事项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财务公司介绍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0978786602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斌

注册资本	163,3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1 日
主要经营范围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95	128.53
负债总额	104.12	104.40
净资产	23.83	24.13
	2024 年度(已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	2.02
净利润	1.97	1.31

三、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1508200390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	方良才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78,401.38 万元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15 日
主要经营范围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建材等生产与销售等。
(财务) 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国资委
-----------	--------

(二)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1.87	1,085.18
负债总额	581.15	592.82
净资产	490.72	492.36
	2024 年度(已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5.10	545.96
净利润	42.45	12.55

四、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单位: 万元

	2024 年度	2025 年 1-11 月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034,758.28	1,029,349.45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801,813.05	808,695.42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300,000.00	350,000.00
年初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36,904.30	122,952.99
年末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22,952.99	105,200.26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178,320.08	244,843.05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25%-1.20%	0.20%-1.00%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300,000.00	350,000.00
年初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163,910.00	201,560.00
年末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201,560.00	192,250.00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208,810.00	301,260.00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75%-3.50%	2.60%-3.10%
---------------------------	-------------	-------------

五、《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乙方：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存款服务额度调整

原协议第 2.2 条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存放在甲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 35 亿元。”

现双方同意将上述存款服务额度调整为：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存放在甲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 40 亿元。

2. 授信额度调整

原协议第 2.4 条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日贷款额度（含应付利息）不超过 35 亿元。”

现双方同意将上述授信额度调整为：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日贷款额度（含应付利息）不超过 40 亿元。

3.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内容外，原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原则、服务类型及收费标准、双方保证、风险评估与控制、违约责任、协议期限等）均继续有效，双方仍应按原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4.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章，且分别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5.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效期一致。

原《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一方面满足关联方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统筹功能,增强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服务公司发展。

(二) 对公司的影响

《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七、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合理,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方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